

# 申 請 書

一、本人占用貴局經營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  
號市有土地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(地上建物門牌：高雄市  
區 路(街) 巷 號之 )，建物所有權原屬  
所有，現變更占用人為 君繼續使用該市有土地，並無  
冒認或其他糾葛情事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原占用人 君占用期間未繳納之使用補償金，本人願代為繳  
清，並請 貴局准予更正占用人為 君。

三、茲檢附下列證件，請查收。

(一)切結該建物業經其買賣受贈繼承所有之切結書(含印  
鑑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課稅明細表)。

(二)身分證明文件(以下證件，任繳1種)：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  
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法人登記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繼承變更尚須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與被繼承人關係  
之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 (蓋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本人 占用坐落高雄市 區 段  
小段 地號市有土地 筆，地上建物門牌：  
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 號之 ，該地上物  
確為本人( 買賣受贈繼承)取得所有權，如有虛偽，已  
繳納之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刑事責  
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印鑑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